

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彩涂铝卷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彩涂铝卷

产品规格型号： /

生产者名称：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WFD-PCF-2025-05-08

出具报告机构：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报告编制日期	报告编号	报告版本号
2025.05.22	JWFD-PCF-2025-05-08	01
委托方	名称：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南、鲁山大道以东	
	联系人：芦超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5753372333、luchao@qihao-alu.cn	
评价机构	名称：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枫润大厦A座1512室	
	联系人：翟俊波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8953118791、3231447053@qq.com	
评价依据： ☒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 GHG Protocol: 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 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 ☒ 《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报告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和排除门槛	本次评价涵盖了所评价产品核算边界范围内与功能单位相关的预期至少99%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评价结论： 济南经纬方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方”）受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依据《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PAS 2050: 2011)、《GHG Protocol: 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ISO14064-3: 2019)、《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南、鲁山大道以东的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价方”)生产的彩涂铝卷的碳足迹排放量进行评价。

根据《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 2024), 评价方制定了相应的评价计划和抽样计划, 通过文件评价和现场评价获得了与评价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抵消和清除相关的信息、程序文件、记录和证据, 并进行了评估, 以确保报告中的产品碳足迹排放量达到合理的保证等级和实质性要求, 并符合双方商定的评价目的、范围和准则。

经评价方确认, 受评价方“彩涂铝卷”Cradle-to-gate(摇篮到大门)产品碳足迹核算排放量真实准确, 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排放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的原则。排放量计算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

时间段	产品名称	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 (KgCO ₂ e/Kg)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彩涂铝卷	原材料获取	11.5138
		产品生产制造	0.1231
		原材料运输	0.0033
		合计	11.6402
核算边界	从摇篮到大门 (Cradle-to-gate, 包含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产品生产制造)		
产品碳足迹 功能单位	1Kg 彩涂铝卷		
评价组成员	翟心怡 解锡志 崔兴伟	技术评审组成员	李之鑫
报告批准人	殷少华	报告发放范围	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